

中横府规字〔2020〕1号

中山市 横栏镇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横府办〔2020〕7号

横栏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横栏镇促进 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村（居）委会，镇属各单位，机关各部门：

《横栏镇促进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业经镇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山市横栏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12日

横栏镇促进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构建现代产业发展战略，全面深化中山市开展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深入推进服务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我镇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和规范我镇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家、省、市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服务业发展扶持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镇财政预算安排专项资金，用于引导扶持全镇服务业、旅游业发展。

第三条 横栏镇经济发展和科技信息局（以下简称镇经信局）是专项资金的业务主管部门。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遵循扶优扶强、区域平衡、绩效管理、公平公开、严格监管的原则。

第二章 扶持对象与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在横栏镇行政区域内开展经营活动的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现代服务业、旅游业等。

第五条 扶持资金采取奖励形式发放。

第三章 扶持方式与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应起到带头引领的作用，项目投资资金应

当以企业资金为主。申请扶持资金的条件、提交资料和受理时间等以具体的年度申报指南等为准。

第七条 扶持方式以无偿补助形式为主。按照产业发展规划，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示范作用，择优扶强，突出重点，统筹兼顾，鼓励创新，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

第八条 扶持标准：

(一) 鼓励上规上限企业发展

1.对首次上规上限并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名录库的服务业企业（不含房地产企业，下同），给予一次性5万元补助，自首次上规上限后连续在库且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的，后续年度每年给予1万元补助，同一企业享受资金补助年限不超过2年。

2.“上规上限”企业增长奖励。对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及规模以上“十二”行业等服务业企业，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发放当年奖励。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奖励条件	奖励金额
1	“十二”行业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度达到20%以上	3万元
2	批发业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度达到15%以上	2万元
3	零售业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度达到15%以上	2万元
4	住宿业、餐饮业	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度达到15%以上	2万元

3.贴息补助。对新纳入“中山市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的服务业企业，获得市“助保贷”贴息的，我镇再按“助保贷”贴息总额的50%给予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鼓励建设集商业、办公、餐饮等的城市综合体。对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以上，投资总额1亿元以上的城市综合体，项目建成后并整体运营1年以上，给予投资主体一次性扶持资金50万元。对综合体内每新引进1家在我镇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且纳入全市服务业规上限上统计名录库的商业企业，对综合体经营者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

（二）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

1.市、镇共建服务业集聚区项目。根据服务业集聚区的投资计划、完成进度、发展绩效、行业带动、集聚效应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组织我镇产业集聚达到一定规模，产业特色鲜明的集聚区申报市、镇（区）共建服务业集聚区项目。对被评选为“市、镇（区）共建服务业集聚区”并获得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由镇按市级标准1:1的比例给予资金配套支持，同步投入。

2.加快发展特色产业楼宇。鼓励建成楼宇引进金融服务、商务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经济等现代服务业，对满足以下条件的楼宇业主，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1）商贸楼宇可利用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以上，年度合计入统营收3000万元以上；（2）楼宇整体运营已达一年以上，且企业入驻率达70%以上；（3）进驻企业中金融服务、科技服务、互联网经济、会展服务、咨询服务、会计审计、人力资源等现代服务业企业占比达60%以上。对入选市级特色楼宇并获相应资金补助的项目，由镇按市级标准1:0.5比例予以资金配套支持。同一企业只能申请一次特色产业楼宇镇级补助资金。

3.新业态、新模式示范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对入选为市的新业态、新模式示范项目、公共服务平台，并获得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由镇按市级标准 1:0.5 比例予以资金配套支持。

4.生产性服务业。对新纳入全市服务业规上限上统计名录库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为期 2 年的租金补贴(若中途退库的，则不再享受)，奖励标准为：从企业提交申请经审核批准之日起 2 年内，以企业租赁缴税凭证和实际测量面积为依据，补贴标准为年租金总额的 20%，每个企业当年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享受租金补贴的企业不可转租。

5.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库补助。纳入“中山市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库”的企业，给予服务业新兴业态认定奖励，每家企业一次性奖励 1 万元。对新纳入全市服务业规上限上统计名录库的新兴业态企业，给予为期 2 年的租金补贴(若中途退库的，则不再享受)，奖励标准为：从企业提交申请审核批准之日起 2 年内，以企业租赁缴税凭证和实际测量面积为依据，补贴标准为年租金总额的 20%，每个企业当年租金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享受租金补贴的企业不可转租。

6.鼓励制造业服务环节分离。鼓励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根据产业发展规律和自身发展战略，将其生产流程中的一个或几个服务环节从原企业中分离出来，新组建为独立的法人企业(为同一法人或者其他证明企业关系材料)，且企业注册地为横栏镇并在 2 年内实现上规上限的，对新组建企业在首次上规上限企业补助资金外，再补助 3 万元。

(三) 促进小微服务业企业发展

1.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小微服务业企业纳入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工作对象为:

限额以下批发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50 万元的
限额以下零售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25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15 万元的
限额以下住宿、餐饮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5 万元的
规模以下重点服务业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50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25 万元的
规模以下服务业“十二行业”企业	年主营业务收入超 250 万元或年纳税额超 15 万元的

2.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在库工作对象,当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速每增加 10% (含),给予 1 万元奖励,最高不超过 5 万元。

3.贯彻落实已出台的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支持和引导服务业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经认定后的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四) 鼓励旅游业发展

1.鼓励旅游公共设施建设类项目、新兴态旅游项目、乡村旅游项目。对成功申请市级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项目,由镇按市级标准 1:0.5 比例予以资金配套支持。

2.鼓励旅游品牌建设。对首次被评定为国家 5A、4A、3A 的旅游景区(点)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扶持奖励。提升级别的,按资金差额给予扶持奖励。

3.鼓励酒店品牌建设。对首次被认定为五星、四星、三星级酒店,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扶持奖励。提升星级的,按资金差额给予扶持奖励。

4.创建省级以上旅游品牌。广东省人民政府或广东省旅游局

以及国家有关政府部门组织评定的荣誉、奖项、示范基地等旅游品牌，首次被评为省级旅游品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首次被评为国家级旅游品牌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同一项目在同一级别（国家、省）创建评定中，按最高奖励项目只给予一次奖励，同级不重复奖励。

5.组织接待在横栏镇留宿游客的旅行社（含分社）。组织游客在横栏镇辖区内酒店过夜的旅行社，旅行社（含分社）须提前将组织接待游客到横栏镇过夜的旅游团资料向镇经信局报备，接待的酒店须做好旅游团入住记录供审核。游客入住的酒店必须是我镇三星级（含三星级）酒店、国际品牌连锁酒店或床位达到 100 个以上（含 100 个）的酒店，按每人每晚 15 元的标准给予旅行社奖补，过夜两晚及以上的每人每晚奖补 20 元（以销售发票为准）。

第九条 同一企业只享受一次租金补贴，同一企业、母子公司、分公司不得就同一事项重复申请。

第四章 项目申报及审批

第十条 申请条件

（一）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并在横栏镇行政区域内从事相关领域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主营业务属于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扶持范围，业务模式明确，人才资源具备，经营能力突出。

第十一条 申报材料根据每年发布的年度指南确定。包括：

（一）专项资金申请表；

(二) 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简介；

(三)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四) 申请贴息项目应提供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支付利息凭证（复印件）；

(五) 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六) 企业资金、资质证明及业务开展情况的有效资料；

(七) 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第十二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镇经信局每年 9 月份启动扶持资金申报工作，同时将扶持资金申请通知通过横栏镇人民政府信息网向社会公布。上一年度符合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项目，申请单位或个人应于每年 10 月 15 日前按照要求编制申报材料，并将申报材料（一式两份）交至镇经信局，逾期不再受理。

(二) 初审。由镇经信局对申报单位申请资料的初步审查，主要内容包括：

1. 资格审查：申报主体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2. 形式审查：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规定的填报要求，相关材料是否齐全，签名盖章手续是否完备；

3. 内容审查：申请材料是否真实，申报金额、类型是否合理，申请报告内容表述是否完整、准确。

(三) 公示发放：将初审合格的项目提交镇政府审定，拟定奖励名单并向社会公示，确认无误后由镇财政部门按照规定办理专项资金的拨付手续。

第五章 资金使用监督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收到产业资金后，要建立健全扶持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加强项目资金的核算和管理，切实做到单独核算、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扶持资金使用取得实效。

第十四条 项目单位及时总结本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展情况，并将资金使用报告送交镇经信局。

第十五条 项目单位应按有关财务规定妥善保存补助项目的实际费用支出凭证及有关原始票据备查。对主管部门的专项检查，应主动配合做好相关工作，并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

第十六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停止拨付并追回已经取得的专项资金；失信企业三年内不得申报财政支持项目；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在项目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擅自改变项目总体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
- （三）违反专项资金使用原则，擅自改变使用范围的；
- （四）截留、挪用专项资金的；
- （五）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镇经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4 月 12 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名词解释：

1.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2.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3.服务业新兴业态范围：新兴金融、文化创意、现代物流、研发与技术服务、专业服务、电子商务、健康服务等业态。

4.规模以上服务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和其他房地产业等行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或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服务业“十二行业”：指服务业行业分类中的 12 个行业大类，包括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业，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其他服务业，新闻和出版业，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作业，文化艺术业，体育，娱乐业。

6.生产性服务业：为生产活动提供的研发设计与其他技术服务、货物运输仓储和邮政快递服务、信息服务、金融服务、节能与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人力资源管理与培训

服务、批发经纪代理服务、生产性支持服务等服务业。

7.重点服务业企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8.旅游公共设施建设类项目：包括旅游咨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慢行街区、旅游厕所、旅游景区标识系统、旅游驿站、旅游公共信息化建设、旅游商品销售平台等为游客提供旅游公共服务，公益性强，对提升城市旅游公共服务水平有带动作用的旅游项目。

9.新业态旅游项目：包括游学旅游、自驾车（房车）营地、体育旅游、创意文化旅游、康养旅游、森林旅游、低空旅游、民宿、互联网+旅游等业态新、成长性好、发展潜力大、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旅游项目。

10.乡村旅游项目：包括新建乡村旅游景区以及原有乡村旅游景区丰富产品业态、改善基础设施和弘扬优秀农耕文化、乡村特色农业、农业科普、田园生活观光和体验为特色的农家乐等方面提升景区品质的旅游项目。

附件 1

横栏镇服务业发展资金申报表

申报企业（盖章）：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办公地址			
注册资本金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工商登记日期		建筑面积	(m ²)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所属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业“十二”行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性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住宿和餐饮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兴业态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现代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旅游业		
是否已纳入《全市服务业规上限上统计名录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纳入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纳入《中山市上规上限培育企业名录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纳入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已纳入《中山市服务业新兴业态企业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纳入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获得认定认证情况			
企业情况简介			

二、企业运营情况			
资产总额	(万元)	上年度营业收入	(万元)
目前员工人数	(人)	预计次年营业收入	(万元)
三、企业申报情况			
申请资金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上规上限企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现代服务业发展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旅游业发展		
申请内容/金额 (万元)			
附件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申请表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企业简介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贴息项目应提供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贷款合同和支付利息凭证(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原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证明企业资金、资质及业务开展情况的有效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上材料需加盖公章。		
承诺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承诺的,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经信局意见	负责人: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横栏镇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承诺书

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有关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规定，为配合政府主管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监管，保证专项资金安全合理使用，保证项目达到预算目标管理要求，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所申报的项目真实可查，所填报的各项申请材料均真实无误。

二、严格财务核算，专账专户，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借口挪用专项资金。保证自筹资金在项目实施期内全部到位。因故未能实施，服从上级部门根据有关规定作出的部分或全部收回专项资金的等相关处理决定。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我公司弄虚作假或出现上述情况时，镇主管部门有停止拨付剩余资金的权利。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我公司将严格遵守本承诺书中的各项条款。如有违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书自承诺方签字（和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